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
承辦人：連韻晴
電話：(02)2312-4610
傳真：(02)2381-1319
電子信箱：daisy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1200420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死廢禽處理及禽場防疫，請加強宣導所屬會員或轄內農民依規定妥善處理死廢禽，並保存處理紀錄3年以上，採委託化製者應逐場填發保存「委託清除化製之原料來源單」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近期國內外H5N1亞型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，重申畜牧場死廢禽屬一般事業廢棄物，應依法妥善清除處理，不得任意棄置污染環境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查「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」第12條規定，畜牧場死廢禽委託化製場再利用，應作成紀錄妥善保存3年以上留供查核，違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2條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百萬元以下罰鍰，又「化製場及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及查核辦法」第9條亦規定，畜牧場應填寫「委託清除化製之原料來源單」，隨原料交給化製原料運輸車駕駛核對簽收。
- 三、另依現行相關法令規定，畜牧場得自行或委託處理場內死廢禽，含場內掩埋、焚燒、堆肥或以生物處理機處理等，

農業處 收文:112/01/0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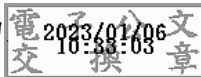


1120004328

無附件

惟單1畜牧場除取得有關環保及動物防疫資格外，不得代為收受處理場外死廢畜禽，並仍應保存處理紀錄3年以上留供查核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養雞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鴨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鵝協會、中華民國養火雞協會、中華民國鶴鶉協會、中華民國水禽產業促進協會
副本：本會畜牧處家禽生產科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


裝

訂

線